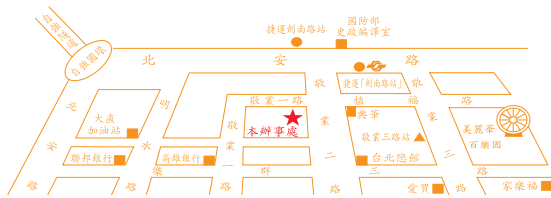


104
PS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股務辦事處位置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國內郵簡

平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一〇〇五六號
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02)8502-2299

※※※※※※※※※※
※開會通知書※
※請立即拆閱※
※※※※※※※※※※

捷運	文湖線—劍南路站(2號出口)
公車	●捷運劍南路站 21、28、33、42、72、110、208、222、247、256、267、 286 副、287、620、646、902、紅2、紅3、綠16、藍26 國光客運(基隆→國立復院)、首都客運(基隆→美麗華)
車站	▲敬業三路站 藍20、藍7

OB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股東凡領取起股以利左、轉印鑑過戶及買權憑證 (新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	(O) (H)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意書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父	母	中文 建檔	印鑑 建檔 啟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
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於股務單位留存之
一、集保劃撥證券帳號：

二、銀行匯款帳戶：

三、請 貴股東核對上列集保
劃撥帳號及銀行帳戶是否
正確，若有錯誤或欲變更
者，請將帳號填妥於本通
知書背面之同意書內並於
99年6月17日前寄達本公
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
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一份)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本 次※
※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
※紀念品※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99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 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99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出席證編號：	99 核權



W28904-0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息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匯款帳戶 (限本人)	新 增 或 變 更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留存本股務辦事處之原留印鑑	
核印		登帳	

註：
1.同意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2.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5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召開99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9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98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5.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6.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7.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本次提撥新台幣480,710,900元，每股分派現金約1.2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係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二)股票股利：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40,059,2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1.本次擬以九十八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400,592,410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0,059,2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2.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100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592,416股計算)。3.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三、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東耀光先生，自就任於與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業業相同或相類似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於開會三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5469)「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謹檢奉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本公司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五、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99年5月17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開閱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輸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5469均可)。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帳簿劃撥同意書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集保帳戶 (限本人)	集保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新 增 或 變 更	證券商代號		帳 號				
☐ 不同意劃撥集保		請蓋股東留存本股務辦事處之原留印鑑						
核印		登帳						

註：
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至本公司股務聯辦處網址(http://stock.walsin.com)下載申請書，同意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凡經採帳簿劃撥者，其畸零股款將抵繳帳簿劃撥之費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2.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交委託書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視為委託代理人出席。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兩種格式同時打勾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 4.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5.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或委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但信託事業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徵求人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6.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7.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人以上所有徵求委託書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8.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10.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撥書，以備核對。
- 11.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99)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0B) 瀚宇博德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二)承認98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三)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六)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七)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二)承認98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三)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六)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七)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授權日期九十九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九十九 年 月 日	經辦		99 0B		

